

其领导发出的有违法律法规的指令；

(四) 享有与甲方专职仲裁员同等的培训、受教育的权利。

第五条 聘期内乙方应承担以下义务：

(一) 遵守《东丽区兼职仲裁员管理办法》；

(二) 服从《东丽区兼职仲裁员考核细则》的管理；

(三) 在办案过程中，爱护和合理使用办案场所及相关物品；

(四) 维护甲方名誉和荣誉，若因乙方的不当言行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应通过赔礼道歉等方式以恢复甲方名誉或荣誉等。

第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可由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七条 本协议自甲方盖章及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

日期：

乙方：刘光辛

日期：2024、3.18